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1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2月26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与赵波、张燕签署《赵波、张燕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弘美”）是一家化妆品品牌渠道运营商，主要通过在云南省域内的购物中心、CS渠道、KA渠道、百货渠道等渠道销售其代理的佰草集、韩束、一叶子、韩雅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根据上述协议，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3500万元人民币对云南弘美增资，增资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云南弘美36.84%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2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云南弘美23.16%的股权，其中受让赵波将持有的云南弘美11.58%的股权，受让张燕持有的云南弘美11.5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云南弘美6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金王产业链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稳固主业的前提下，向化妆品领域拓展，打造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完整日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打下良好的渠道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波、张燕。

（一）赵波

男，身份证号:51292219690107****。

（二）张燕

女，身份证号:51118119750702****。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季关社区三组65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二幢813至818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7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股东情况:赵波持有50%股权；张燕持有50%股权。

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产业链管理公司持有60%的股权；赵波持有20%的股权；张燕持有2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云南弘美的资产总额959.38万元、负债总额402.30万元、应收账款0.49万元、净资产557.08万元。

2015年12月，云南弘美实现营业收入30.27万元、营业利润1.06 万元、净利润0.95万元。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云南弘美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目前尚处于资产业务整合过渡期，从2015年12月起陆续对原有业务进行整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

在云南弘美交割完毕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完毕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充实，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况，且云南弘美的净资产额达到1000万元前提下，产业链管理公司将对云南弘美增资3500万，其中583.28万转增为注册资本，2916.72万计入云南弘美资本公积。增资后，云南弘美注册资本为1583.28万元。

2、股权转让

上述增资完成以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22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弘美23.16%的股权，其中受让赵波持有的云南弘美11.58%的股权，受让张燕持有的云南弘美11.58%的股权。各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3、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基于赵波、张燕和云南弘美的承诺，云南弘美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为“付款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600万元。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产业链管理公司向云南弘美支付首期增资款1500万元，向云南弘美原股东（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赵波、张燕）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00万元；

（2）2016年6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云南弘美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1500万），向云南弘美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800万）；

（3）2016年9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云南弘美支付第三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1500万），向云南弘美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800万）；

（4）2016年12月15日前向云南弘美支付第四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1500万），向云南弘美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800万）；

（5）2017年3月31日前向云南弘美支付第五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1500万），向云南弘美原股东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800万）；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每期付款日之前15天，产业链管理公司及赵波、张燕将委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南弘美当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云南弘美当季度的实现的净利润，并根据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云南弘美原股东原因未能在任何一期付款日前完成审计，则付款期相应顺延。第五期付款日之前30日，前述审计机构还需对云南弘美付款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云南弘美在付款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如果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产业链管理公司赵波、张燕将对本协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期目标公司满足净利润指标，但是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能到满足且没有得到产业链管理公司书面豁免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没有义务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产业链管理公司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再行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但相应付款期内云南弘美的净利润没有得到满足的，产业链管理公司可以(i)要求按照比例减少当期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此时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当期应支付的增资款*[云南弘美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云南弘美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云南弘美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云南弘美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产业链管理公司、赵波、张燕根据最后确定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进行结算，多付部分赵波、张燕予以退回，超出部分产业链管理公司无需补足。

4、业绩承诺及补偿

赵波、张燕、云南弘美一致确认并承诺，云南弘美业绩承诺期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8500万元、11500万元、144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600万元、780万元、102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云南弘美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绩承诺，赵波、张燕应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补偿方式及金额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每个承诺年度进行分别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年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就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云南弘美原股东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赎回条款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赵波、张燕回购其持有的云南弘美股权：

(1) 云南弘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两个结算期间未能完成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0%（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80%，且赵波、张燕拒绝支付本条第4款规定的补偿款；

(2) 云南弘美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经营计划的；

(3) 云南弘美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任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即季度决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偏离达到或超过30%的。

6、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交易对价支付日以前存在于目标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产品代理、销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纠纷、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等，应由赵波、张燕和目标公司承担。在赵波、张燕和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后仍不能避免处罚、责任并因此导致投资者损失时，赵波、张燕和目标公司应对投资者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以下简称“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4）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7、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待投资方的内部权力机构作出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决议后正式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云南弘美原股东和云南弘美做出的2016年至2018年利润承诺，参考同行业综合估值水平，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估值不超过6000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为了确保所有相关品牌在代理区域内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昆明旭彦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彦春”）创始人赵波先生新成立了＂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云南弘美承接了旭彦春所有运营品牌的代理权、相关资产、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及管理运营团队，目前为佰草集、韩束、一叶子、韩雅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云南省内区域的渠道运营商。云南弘美现有经营渠道包含购物中心、CS渠道、KA渠道，百货等几大类。现有各类渠道一线销售管理人员220多人，各类渠道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点约500多家，在各网点配合从事云南弘美运营品牌的销售人员约2000余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完成化妆品全产业链阶段性布局后，在 渠道运营环节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的连续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快速开展 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构建高效的 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 加强化妆品运营团队建设，提高化妆品品牌经营和营销策划能力，为公司进一步 实施化妆品产业发展战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收购资产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风险，云南弘美未来业绩达不到预期，以及履行补偿义务存在的履约能力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赵波、张燕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与赵建、左清梅签署《赵建、左清梅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方”）是一家化妆品品牌营销渠道运营商，主要通过在四川省域内的购物中心、CS渠道、KA渠道，百货等渠道销售其代理的珀莱雅、丸美、韩雅、温碧泉、美即极上面膜、美丽加芬、资源、优妮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护肤、面膜、原液、洗护等产品。根据上述协议，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2000万元人民币对四川弘方增资，增资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四川弘方42.3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9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弘方17.70%的股权，其中受让赵建持有的四川弘方15.30%的股权，受让左清梅持有的四川弘方2.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四川弘方6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金王产业链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稳固主业的前提下，向化妆品领域拓展，打造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完整日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打下良好的渠道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建、左清梅。

（一）赵建

男，身份证号:51292219740222****。

（二）左清梅

女，身份证号:51031119800729****。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东楼街15号B/C1轴至3轴

办公地址:宜宾市场翠屏区鲁家园鲁家巷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化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股东情况:赵建持有86.45%股权；左清梅持有13.55%股权。

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产业链管理公司持有60%的股权；赵建持有34.58%的股权；左清梅持有5.42%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月31日，四川弘方的资产总额178 万元、负债总额 0万元、应收账款0万元、净资产178万元。

2016年1月，四川弘方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四川弘方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目前尚处于资产业务整合过渡期。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

在四川弘方交割完毕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完毕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充实，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况，且四川弘方的净资产额达到600万元前提下，产业链管理公司将对四川弘方增资2000万，其中439.86万转增为注册资本，1560.17万计入四川弘方资本公积。增资后，四川弘方注册资本为1039.86万元。

2、股权转让

上述增资完成以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920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弘方17.70%的股权，其中受让赵建持有的四川弘方15.30%的股权，受让左清梅持有的四川弘方2.40%的股权。各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3、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基于赵建、左清梅和四川弘方的承诺，四川弘方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为“付款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00万元。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四川弘方支付首期增资款600万元，向四川弘方原股东（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赵建、左清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00万元；

（2）2016年6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四川弘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600万），向四川弘方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300万）；

（3）2016年9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四川弘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600万），向四川弘方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300万）；

（4）2016年12月15日前向四川弘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600万），向四川弘方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300万）；

（5）2017年3月31日前向四川弘方支付第五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600万），向四川弘方原股东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300万）；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每期付款日之前15天，产业链管理公司及赵建、左清梅将委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弘方当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四川弘方当季度的实现的净利润，并根据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四川弘方原股东原因未能在任何一期付款日前完成审计，则付款期相应顺延。第五期付款日之前30日，前述审计机构还需对四川弘方付款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四川弘方在付款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如果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产业链管理公司赵建、左清梅将对本协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期目标公司满足净利润指标，但是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能到满足且没有得到产业链管理公司书面豁免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没有义务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产业链管理公司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再行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但相应付款期内四川弘方的净利润没有得到满足的，产业链管理公司可以(i)要求按照比例减少当期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此时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当期应支付的增资款*[四川弘方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四川弘方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四川弘方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四川弘方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产业链管理公司、赵建、左清梅根据最后确定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进行结算，多付部分赵建、左清梅予以退回，超出部分产业链管理公司无需补足。

4、业绩承诺及补偿

赵建、左清梅、四川弘方一致确认并承诺，四川弘方业绩承诺期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5500万元、7200万元、95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300万元、390万元、5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四川弘方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绩承诺，赵建、左清梅应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补偿方式及金额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每个承诺年度进行分别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年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就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四川弘方原股东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赎回条款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赵建、左清梅回购其持有的四川弘方股权：

(1)四川弘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两个结算期间未能完成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0%（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80%，且赵建、左清梅拒绝支付本条第4款规定的补偿款；

(2)四川弘方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经营计划的；

(3)四川弘方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任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即季度决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偏离达到或超过30%的。

6、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交易对价支付日以前存在于目标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产品代理、销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纠纷、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等，应由赵建、左清梅和目标公司承担。在赵建、左清梅和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后仍不能避免处罚、责任并因此导致投资者损失时，赵建、左清梅和目标公司应对投资者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以下简称“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4）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7、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待投资方的内部权力机构作出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决议后正式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弘方原股东和四川弘方做出的2016年至2018年利润承诺，参考同行业综合估值水平，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估值不超过3000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为了确保所有相关品牌在代理区域内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自贡蝶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香商贸”）创始人设立了四川弘方公司，四川弘方承接了蝶香商贸所有运营品牌的代理权、相关资产、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及管理运营团队，目前为珀莱雅、丸美、韩雅、温碧泉、美即极上面膜、美丽加芬、资源、优妮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护肤、面膜、原液、洗护等产品的四川省内区域的渠道运营商。四川弘方现有经营渠道包含购物中心、CS渠道、KA渠道，百货等几大类。现有各类渠道一线销售管理人员100多人，各类渠道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点约400多家，在各网点配合从事四川弘方运营品牌的销售人员约1500余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完成化妆品全产业链阶段性布局后，在 渠道运营环节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的连续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快速开展 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构建高效的 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 加强化妆品运营团队建设，提高化妆品品牌经营和营销策划能力，为公司进一步 实施化妆品产业发展战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收购资产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风险，四川弘方未来业绩达不到预期，以及履行补偿义务存在的履约能力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赵建、左清梅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与许宝同、李洪霞签署《许宝同、李洪霞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美”）是一家化妆品品牌营销渠道运营商，主要通过在山东省域内的CS渠道、KA渠道，百货等渠道销售其代理的高丝、相宜本草、韩后、美即、秀丽韩、蓝秀、凯芙兰、高柏诗、京润珍珠、婷美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护肤、彩妆、香水等产品的山东省区内域的渠道运营商。根据上述协议，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2200万元人民币对山东博美增资，增资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山东博美35.2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15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山东博美24.80%的股权，其中受让许宝同持有的山东博美24.55%的股权，受让李洪霞持有的山东博美0.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持有山东博美6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金王产业链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稳固主业的前提下，向化妆品领域拓展，打造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完整日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打下良好的渠道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许宝同、李洪霞。

（一）许宝同

男，身份证号:37120219721102****。

（二）李洪霞

女，身份证号:37108319780916****。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1406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2799号银座中心1号楼14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宝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月05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具、珠宝首饰、非专控通讯设备、食品；进出口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股东情况:许宝同持有99%股权；李洪霞持有1%股权。

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产业链管理公司持有60%的股权；许宝同持有39.60%的股权；李洪霞持有0.4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月31日，山东博美的资产总额1104.34万元、负债总额65.48万元、应收账款39.02万元、净资产1038.86万元。

2016年1月，山东博美实现营业收入294.29 万元、营业利润38.86 万元、净利润38.86万元。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山东博美成立于2016年1月05日，目前尚处于资产业务整合过渡期。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

在山东博美交割完毕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完毕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充实，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情况，且山东博美的净资产额达到1000万元前提下，产业链管理公司将对山东博美增资2200万，其中543.21万转增为注册资本，1656.79万计入山东博美资本公积。增资后，山东博美注册资本为1543.21万元。

2、股权转让

上述增资完成以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将以1550万元的价格受让山东博美24.80%的股权，其中受让许宝同持有的山东博美24.55%的股权，受让李洪霞持有的山东博美0.25%的股权。各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3、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基于许宝同、李洪霞和山东博美的承诺，山东博美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为“付款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50万元。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山东博美支付首期增资款700万元，向山东博美原股东（以下无特殊说明均指许宝同、李洪霞）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50万元；

（2）2016年6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山东博美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700万），向山东博美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650万）；

（3）2016年9月15日前，产业链管理公司向山东博美支付第三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700万），向山东博美原股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650万）；

（4）2016年12月15日前向山东博美支付第四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700万），向山东博美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650万）；

（5）2017年3月31日前向山东博美支付第五期增资款，增资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增资款-700万），向山东博美原股东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650万）；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每期付款日之前15天，产业链管理公司及许宝同、李洪霞将委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博美当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山东博美当季度的实现的净利润，并根据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山东博美原股东原因未能在任何一期付款日前完成审计，则付款期相应顺延。第五期付款日之前30日，前述审计机构还需对山东博美付款期内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列示山东博美在付款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如果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产业链管理公司许宝同、李洪霞将对本协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期目标公司满足净利润指标，但是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得能到满足且没有得到产业链管理公司书面豁免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没有义务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产业链管理公司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后，产业链管理公司再行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投资者书面豁免、但相应付款期内山东博美的净利润没有得到满足的，产业链管理公司可以(i)要求按照比例减少当期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此时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当期应支付的增资款*[山东博美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山东博美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股权转让价款=[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山东博美当期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山东博美当期应完成的净利润]），产业链管理公司、许宝同、李洪霞根据最后确定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进行结算，多付部分许宝同、李洪霞予以退回，超出部分产业链管理公司无需补足。

4、业绩承诺及补偿

许宝同、李洪霞、山东博美一致确认并承诺，山东博美业绩承诺期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9000万元、12000万元、1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为412万元、580万元、75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山东博美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绩承诺，许宝同、李洪霞应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补偿方式及金额根据以下方式计算，每个承诺年度进行分别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年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就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山东博美原股东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赎回条款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许宝同、李洪霞回购其持有的山东博美股权：

(1)山东博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两个结算期间未能完成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0%（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80%，且许宝同、李洪霞拒绝支付本条第4款规定的补偿款；

(2)山东博美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经营计划的；

(3)山东博美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任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即季度决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偏离达到或超过30%的。

6、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交易对价支付日以前存在于目标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产品代理、销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纠纷、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等，应由许宝同、李洪霞和目标公司承担。在许宝同、李洪霞和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后仍不能避免处罚、责任并因此导致投资者损失时，许宝同、李洪霞和目标公司应对投资者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以下简称“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4）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7、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待投资方的内部权力机构作出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决议后正式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博美原股东和山东博美做出的2016年至2018年利润承诺，参考同行业综合估值水平，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估值不超过4500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为了确保所有相关品牌在代理区域内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山东美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创始人设立了山东博美公司，山东博美承接了山东美乐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运营品牌的代理权、相关资产、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及管理运营团队，目前为高丝、相宜本草、韩后、美即、秀丽韩、蓝秀、凯芙兰、高柏诗、京润珍珠、婷美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护肤、彩妆、香水等产品的山东省内区域的渠道运营商。山东博美现有经营渠道包含CS渠道、KA渠道，百货等几大类。现有各类渠道一线销售管理人员150多人，各类渠道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点约800多家，在各网点配合从事山东博美运营品牌的销售人员约2600余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完成化妆品全产业链阶段性布局后，在 渠道运营环节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的连续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快速开展 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构建高效的 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 加强化妆品运营团队建设，提高化妆品品牌经营和营销策划能力， 为公司进一步 实施化妆品产业发展战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收购资产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风险，山东博美未来业绩达不到预期，以及履行补偿义务存在的履约能力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许宝同、李洪霞与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6-00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5-086）及其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0%至50%，预计在4,143.40万元至6,215.1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报告	上期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50%至90%	盈利:4,143.40万元
	盈利:6,215.11万元7,872.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2015年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环境影响，造成公司四季度销售及盈利超出预期，因此将2015年度业绩预告向上修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7,800,534.31	1,550,767,102.22	17.86%
营业利润	356,487,527.43	268,635,109.24	32.70%
利润总额	414,822,840.63	311,050,654.54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23,324.07	292,190,795.17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3%	26.32%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6,036,190.70	1,583,424,984.06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7,221,786.72	1,251,233,811.95	24.45%
股本	713,544,000.00	713,200,000.0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1.75	24.5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7,800,534.31元、利润总额414,822,840.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23,324.07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86%、33.36%、27.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金融IC卡等产品的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916,036,190.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7,221,786.72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1.01%、24.4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长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施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8,162.83	1,948,229.02	-5.14%
营业利润	43,219.33	63,683.93	-32.13%
利润总额	53,421.86	78,110.75	-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4.86	68,154.65	-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71	-3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6.22%	-8.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3,681.27	1,415,573.49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996.88	581,966.98	0.69%
股本（万股）	103,061.20	103,061.2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5.65	0.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48,1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4%；营业利润43,21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利润总额53,4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14.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5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包括：（1）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2）人民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3）加大新业务投入，相关研发支出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业绩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素雯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9,112,493.27	4,634,458,799.23	-4.00%
营业利润	-297,916,521.20	-69,014,027.33	-331.68%
利润总额	12,051,388.72	-62,878,118.73	1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0,046.64	-47,749,752.94	1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2	1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68%	5.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8,454,428.24	2,668,133,641.88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534,558.02	989,874,511.37	1.18%
股本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51	1.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度，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4%、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331.68%的主要原因:(1)由于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了部分低端产品产量，且新产品处于试制开发市场阶段，影响了经济效益。(2)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建筑物被政府征收，仍处在搬迁建设阶段尚未恢复生产，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3)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价格下滑，导致以铜价为基础结算的相关业务利润减少。

2、201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分别增加119.17%、124.42%、122.73%的主要原因是:(1)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共可获得2015年度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28014 万元及财政贴息款2130.93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及贴息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导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2)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影响了经营利润。

3、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减少20.98%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减少导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